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深龙人规〔2020〕2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岗区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及分级 分类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将《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廖志宏、李满红，联系电话：28917009)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信用 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建立健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强化人力资源机构诚信自律意识，褒奖守信、惩戒失信，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各方权益，打造人力资源大区强区，根据《劳动合同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是指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的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综合信用进行等级评定，并依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在区人力资源局取得许可的劳务派遣机构（含备案的劳务派遣机构）、经过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牵头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以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区人力资源局各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相关部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局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协助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级分类管理中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和自我提升的目标。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根据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自身特点，分别制定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作为评定标准。

第八条 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评分标准具体见本办法附件《龙岗区劳务派遣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和《龙岗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局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内容和分值进行调整。

第三章 综合信用等级分级

第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采用百分制，各机构在本类别内依照分数排名，如机构兼具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机构两种性质，则按主营业务作为评定和排名的依据。

第十二条 A 级为本类别中分数排名前 15% 的机构；B 级为本类别中分数排名在 16%-75% 的机构；C 级为本类别中分数排名在 76%-100% 的机构或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直接认定的机构；D 级为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直接认定的机构。

第十三条 经查实，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 C 级：

- （一）未按要求提交综合信用等级评定材料的；
- （二）未按时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 （三）未按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安全生产隐患的；
- （四）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
- （五）未经备案设立分公司、营业点、招聘点、摊档等情形；
- （六）年度内发生 4 宗以上有效投诉案件；
- （七）年度内出现 4 宗以上败诉劳动争议案件；
- （八）发生不满 30 人的集体纠纷，且不积极配合处置的；
- （九）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经查实，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认

定为 D 级：

- （一）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
- （二）发生 30 人以上的重大群体性纠纷；
- （三）受到除警告以外的行政处罚；
- （四）非法开展有毒有害、反动、邪教等违法违规活动的；
- （五）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已过有效期且未申请暂停办学的；
- （六）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为年度评定和季度评定，年度评定进行全面综合评定 A、B、C、D 等级，季度评定根据本试行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评定 C 级和 D 级。年度评定以公历年为评定周期，每年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评定，评定出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 1 年；季度评定是指每季度评定一次，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完成上一季度的评定。

第十六条 全区有许可或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各类机构均应积极配合参加评定，严格按评定标准要求，如实提交自评表和其他评定材料。

第十七条 年度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初审由聘请的第三方独立机构负责评分，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评定

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通过讨论、查阅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打分，确定参评机构的等级，并形成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初步意见。

第十八条 区人力资源局成立年度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年度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成员由区人力资源局局长领导、行政审批服务科、劳动监察大队以及各街道相关部门组成，职责主要是对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初步意见进行复审。

评定工作小组成员与参评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机构的评定。

第十九条 评定工作小组应根据评定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通过讨论、查阅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独立打分，确定参评机构的等级，并形成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复审意见。

第二十条 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复审意见应在区人力资源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评定工作小组处理。公示无异议的，或评定工作小组认为不影响评定结果的，应维持原评定复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定复审意见经公示后，应当提交区人力资源局局长务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应在局长务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评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劳动监察

大队和各街道相关部门进行季度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机构在季度中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直接评定为季度 C 级；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直接评定为季度 D 级。

第二十四条 在季度中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机构，未按规定整改的，在年度评定中，直接认定为 C 级或 D 级。

第五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评定结果实行差异化的分级分类监管，综合信用 A、B、C、D 等级分别对应“红、黄、蓝、黑”四种颜色标识监管。年度评定结果实施“红黑榜”发布制度，季度评定结果实施“蓝黑榜”动态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红色标识监管，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可以享受以下服务措施：

- （一）减少巡查频次；
- （二）优先办理许可或备案手续；
- （三）作为政府招标采购、政策扶持的重要参考；
- （四）建议行业协会给予重点宣传推荐；
- （五）给予公开通报表扬；
- （六）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政策倾斜；
- （七）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

黄色标识监管，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保持常态化巡查；
- （二）对其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从轻处理；
- （三）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蓝色标识监管，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增加巡查频次；
- （二）约谈相关负责人；
- （三）给予公开警示；
- （四）建议行业协会给予通报批评；
- （五）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黑色标识监管，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加大巡查、督查频次；
- （二）约谈、训诫相关负责人；
- （三）向相关部门通报信用信息，实施跨部门联合信用惩戒；
- （四）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
- （五）不受理评先评优申请；
- （六）建议行业协会不予接纳或劝退；
- （七）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区、街道加强人力资源行业联动监管工作，街道相关部门应将“红黄蓝黑”颜色标识监管列入日常巡查或专项检

查等执法活动中。

第三十一条 被列入“红榜”的机构，如在有效期内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规定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列入“蓝黑榜”动态监管。

第三十二条 被列入“蓝黑榜”的机构，在有效期内积极改正的，可申请取消“蓝黑榜”。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蓝黑榜”动态监管，并列入B级黄色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附件为《龙岗区劳务派遣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和《龙岗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龙岗区劳务派遣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
 2.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指标
 3. 龙岗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信用等级评定分级

指标